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上訴字第141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許立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1413號，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第二審判決（原審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947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858號），提起第三審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但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349條、第38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關於訴訟之文書，對被告之住所或居所中任何一處為送達，均屬合法，並於最先合法送達時，即已生送達之效力，起算其相關法定期間。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時，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前項寄存送達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規定於刑事訴訟程序準用之。故倘應送達被告之文書已合法寄存送達，不論應受送達人何時領取或實際有無領取，均不影響合法送達之效力（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428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上訴人即被告許立宸（下稱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0日以115年度上訴字第1413號判決駁回上訴在案。該判決正本於115年8月12日向被告住所即「新北市○○區○○街00巷0弄0號4樓」送達，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乃寄存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景安派出所乙節，有本院就上開判決之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見上訴卷第95頁）。是本案判決既合法寄存送達被告住所地轄區派出所，依法於115年8月22日（即寄存之日起經10日）對被告發生送達之效力，並以翌日（同年8月23日）起算上訴之法定不變期間，且因被告住所位於新北市中和區，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之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2日，將扣除之在途期間2日與法定不變期間20日聯接計算後，其上訴期間末日本為115年9月13日，又因該日為假日（星期日），故延至次一上班日即115年9月14日為上訴期間屆滿日。然被告遲至115年9月15日始向本院提出刑事上訴狀，有該訴狀上本院收狀戳章日期在卷可憑，已逾法定上訴期間，其上訴顯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84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江澤

法　官　章曉文

法　官　張瑋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蕭進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